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57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61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66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72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7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第 19170 号）。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的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4 年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魏根东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营业收入	125,312.78	120,795.84
投资收益	42,108.77	50,108.94
营业利润	45,708.38	37,607.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68	-116.46
利润总额	45,556.70	37,491.01
净利润	36,496.67	36,252.90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7,575,606.95	7,143,490.77
存款余额（万元）	4,974,460.02	4,719,907.33
贷款余额（万元）	3,907,462.66	3,847,462.36
股东权益（万元）	811,889.28	749,449.54
每股净资产（元）	4.68	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3
净资产收益率（%）	4.68	4.97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2.01	11.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88	10.37
流动性比率	≥ 25	40.11	44.66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 75	75.21	77.53

不良贷款比率	≤5	1.62	1.65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43	7.72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4.3	14.84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4 年末	173,333.00	158,577.20	19,830.50	7,670.50	84,044.50	120,884.58	287,210.00	811,889.28
本年增加	13,333.00	28,251.43	19,830.50	4,189.14	4,374.72	0.00	36,496.67	66,814.46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4,374.72	-4,374.72
2023 年末	160,000.00	130,325.77	0.00	3,481.36	79,669.78	120,884.58	255,088.06	749,449.54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1,040.00	52,212.22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联营企业	340,342.78	317,547.65
子公司	61,476.95	61,476.9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48.11	11,248.11
合 计	390,571.62	367,776.49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拆入资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317,536.60	219,818.94
减：坏账准备	416.19	315.02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475,968.85	508,430.92
减：坏账准备	3,850.53	1,194.43
合 计	472,118.32	507,236.49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贷款	581,174.31	477,528.82
保证贷款	563,243.54	619,676.47
抵押贷款	1,838,245.60	1,804,379.75
质押贷款	924,799.20	945,877.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07,462.66	3,847,462.36

应计利息	3,781.24	4,707.8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7,813.92	95,356.25
账面价值	3,803,429.98	3,756,814.00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余额
不良贷款	63,119.50	63,362.69
次级	4,757.82	7,821.33
可疑	49,959.77	50,036.82
损失	8,401.91	5,504.54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原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194.43	—	2656.10	0.00	0.00	3850.53
拆出资金	315.02	—	101.16	0.00	0.00	416.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691.64	—	14393.50	25202.01	-27387.87	108899.29
债权投资	599.50	—	-330.32	0.00	0.00	269.18
其他债权投资	2.33	—	-0.92	0.00	0.00	1.4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426.58	—	-503.24	0.00	0.00	923.35
长期股权投资	11248.11	—	0.00	0.00	0.00	11248.11
固定资产	162.11	—	0.00	0.00	0.00	162.11
抵债资产	9581.26	—	9415.23	0.00	0.00	18996.49
其他应收款	16885.22	—	3441.42	0.00	0.00	20326.64

合计	138106.22	-	29172.94	25202.01	-27387.87	165093.30
----	-----------	---	----------	----------	-----------	-----------

七、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拨备率	2.76	2.48
拨备覆盖率	170.81	150.49

八、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47,499.38	404,903.49
总资本净额	494,015.73	436,897.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10.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10.37
资本充足率（%）	12.01	11.19

九、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47,499.38	404,903.4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195,978.31	6,796,964.84
杠杆率（%）	6.18	5.9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2024 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政府决策部署及各项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做好稳增长、控风险、调结构、促转型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营销竞争能力，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有效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有效传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严格风险限额管理，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从整体执行情况来看，本行各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资本水平较为充足。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构建丰富的信贷产品体系，狠抓信用风险防控，加快不良资产清收，推动信贷业务稳健发展。出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4 年信贷政策指引》，普惠金融实施方案、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推进“五篇大文章”落实落地，修订流动资金、固定资产、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几十项信贷管理政策，加强贷款审慎经营管理；创新推出“崇军贷”“黄河绿企贷”“烟商 e 贷”“奶牛养殖贷”等信贷产品，优化“兴农 e 贷”“随薪贷”等多种产品系统功能，调整个人业务线上签约策略，全力满足客户差异化、特色化、个性化信贷需求；印发《关于规范车辆抵押类贷款业务管理的通知》等多项通知，统一信贷业务操作要求，同时加强信贷合同文本管理，规范合规性审核；完善信贷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各类风险信用的跟踪核查与分析，提升监测预警有效性；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建立“齐抓共管、包抓包挂、激励约束、督导约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

作例会，强化抵债资产管理，全力以赴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1.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类	3,483,872	89.16	3,314,887	86.16
关注类	360,471	9.23	469,213	12.20
次级类	4,758	0.12	7,821	0.20
可疑类	49,960	1.28	50,037	1.30
损失类	8,402	0.22	5,504	0.14
合计	3,907,463	100	3,847,462	100

2.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贷款	581,174	14.87	477,529	12.41
保证贷款	563,244	14.41	619,676	16.11
抵押贷款	1,838,246	47.04	1,804,380	46.90
质押贷款	924,800	23.67	945,877	24.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07,463	100	3,847,462	100

3. 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	------------



A 公司	36,700	0.94	7.43
B 公司	32,455	0.83	6.57
C 公司	32,260	0.83	6.53
D 公司	30,000	0.77	6.07
E 公司	29,500	0.75	5.97
F 公司	29,000	0.74	5.87
G 公司	29,000	0.74	5.87
H 公司	28,500	0.73	5.77
I 公司	27,295	0.70	5.53
J 公司	26,520	0.68	5.37
合计	301,229	7.71	60.98

4.贷款投向前十大行业占比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541,968	13.87
2	制造业	527,848	13.51
3	房地产业	313,538	8.02
4	批发和零售业	247,669	6.34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3,136	3.66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694	3.04
7	建筑业	87,621	2.24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716	2.07

9	住宿和餐饮业	77,894	1.99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012	1.66
	合计	2,204,095	56.41

（二）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监管要求，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形势，强化操作风险日常管理，制定修订专项管理制度、业务规范、操作规程、远程集中授权业务审核要点等 165 项制度办法；加强客户信息数据治理，优化支付服务流程，有效提升运营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增强运营科技支撑能力，对网点人员配置和业务结构进行精简，推动营业网点加速转型；优化升级会计系统服务功能，全年累计提出 481 项业务流程和交易功能优化需求，已测试投产 321 项，组织网点业务验证 43 次；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与培训，组织开展重要物品专项查、非现场监控查、现金及对账管理专项查等各类检查 28 次，举办业务培训 18 期，按岗位开展会计业务及技能考试。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三）合规风险

本行合规风险是指因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整理发布 2023 年度制度目录、编发《合规管理提示》、汇编发布银行相关法规和银行监管处罚分析等，夯实制度基础；全面开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常态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持续完善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平台建设，全年共计处理核实预警数据 316 条；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合规检查

计划》，统筹开展年度合规检查；有序推进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工作，多维度组织合规教育培训，着力增强员工内控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行不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强化日间头寸配置，做好月末、季末及特殊时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集中度等重要时点日间流动性监测，保持流动性稳定；严格执行大额资金预报制度，通过流动性管理系统管控大额资金往账业务，实时监测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确保头寸储备充裕；加大稳定存款营销力度，提高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占比，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根据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合理调整负债期限结构；加强同业合作，丰富业务品种，拓展融资渠道，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加强负面舆情、异常取款以及大额资金异动等情况监测，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增强流动性突发状况应对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资



产负债期限错配，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范围内。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本行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科技支撑业务发展能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修订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私有云 IaaS 项目建设，搭建了 OceanBase 分布式数据库，实施核心系统数据库升级等，强化运维管理保障能力；持续推进科技赋能发展，开展核心系统优化提升、报表系统开发建设、开放银行和关联交易系统建设等，通过星级评定、月例会、项目周报、评审会等方法，强化信息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对信息科技外包活动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按季进行监测，每半年对外包服务效能进行评价；强化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评估，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深入开展信息科技审计工作。三道防线合力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重要业务系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中断事件，未发生由自然、人为、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因素造成的信息科技能力丧失、客户数据泄露、关键数据丢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甚至引发法律、声誉、流动性风险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坚持舆情防控重在预防工作思路，健全风控机制，优化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处置流程，形成党委办公室牵头抓总，各部门分工负责、联动协同的舆情防控工作体系；持续完善“人工+系统、专人专岗+第三方专业机构+全员关注”综合监测平台，强化 7*24 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实行全天候不间断监测，建立舆情跟踪台账，实时关注事态发展；聚焦声誉风险热点，开展全业务条线与风险点排查，结合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对声誉风险苗头、违法违纪线索动态跟进并妥善处置；组织开展全系统保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专题培训及重大投诉处置、负面舆情管控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舆论引导作用，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法律风险

本行法律风险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过程中，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围绕服务经营发展，以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为目标，加强贷款风险审查，全年审查全行各类业务合同、协议 512 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与培训，梳理发布《新法速递》12 期，持续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做好大额及风险缓释类贷款审查，切实做好合同法律风险防控，防范潜在法律风险；扎实做好法律风险管理，认真做好诉讼案件应诉管理，妥善处置诉讼纠纷，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诉讼案件取得胜诉判决，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是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用于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而导致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形成了各部门间密切协作、总支行沟通

顺畅、全员承担反洗钱义务的层次清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反洗钱合规管理体系；本行不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管理，严控黑名单客户风险和账户洗钱风险，全年完成洗钱风险客户排查 4 次，严查严管账户排查 4 次；全力做好反洗钱风险评估及履职督导，按季对反洗钱工作及管理现状进行现场督导与纠错纠偏，多措并举构建洗钱风险文化，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整体可控。

二、内部控制

2024 年，本行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将内控合规要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流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人员和重要业务的管理，不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本行紧盯监管政策变化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整理发布 2023 年度制度目录，编发《合规管理提示》2 期，分别汇编发布 2024 年上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外管局等监管机构发布涉及银行相关法规和 2024 年 1-7 月银行监管处罚分析。牵头修订完成《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员工记分管理办法》，编印成制度手册，全员人手一册，为规范、精准、审慎开展违规问责工作夯实制度基础。各业务管理部门积极履行内控管理职责，围绕内控管理关键部位，从组织建设、信贷管理、会计运行、信息科技、人力资源、安全保障等方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个人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安全保卫工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各类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共计 101 余项。

本行规范开展员工招聘，全年拟录用新员工 129 人，其中重点院校毕业生 82 人，硕士研究生 29 人，为全系统改革经营发展注入新鲜血液，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组建 30 人的“菁英计划”微贷专业团队，有效储备一批微贷营销工作力量。扎实推进全员知识更新和素质提升工程，全系统学历提

升 44 名，职称提升 217 名。强化教育培训管理，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144 期，全系统累计受训 4.6 万人次。编制 6 期《培训月报》，挖掘典型，总结经验，促进交流。举办“中高层管理人员数字化转型领导力提升专题研修班”，开拓思路 and 眼界。启动“菁英计划”微贷客户经理专项培训项目，联合江南农商行举办“授信审批管理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组织新员工在闽宁乡村振兴培训中心开展入职培训。举办“农村金融大讲堂”7 期。持续落实分级分类培训，公开选聘 6 家合作教育培训机构。

本行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容灾资源建设，夯实突发运营中断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完成同城灾备机房的搬迁和异地灾备机房的重建，实现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全覆盖的监管要求，解决同城灾备距离不足等问题，保障两地三中心系统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对业务连续性计划进行修订，根据监管政策、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及内外部审计反馈问题，增加重要业务及重要信息系统关联关系及恢复顺序，重要业务资源清单等四项内容。组织各重要业务条线制定重要业务连续性计划，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的规范化、精细化。以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为前提，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系统切换效率为目标，通过自动化切换平台，实施了核心、手机银行等 28 套系统及 F5 设备的同城灾备真实切换演练，覆盖所有的重要信息系统。完成异地灾备机房搬迁后，验证系统应用程序和数据一致性校验。实施智能客服、二代农信银、DATASTAGE、移动协管等系统的 GPFS 共享文件系统高可用性演练。开展互联网出口、第三方外联区、移动协管区防火墙的应急切换演练。完成 ADS、IPS、WAF 等网络安全设备主备切换和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演练。业务条线组织开展信用卡业务数据丢失、现金收付业务、借记卡存取款业务系统中断等场景模拟实战演练，参与银联数据组织的信用卡业务灾备切换演练。

本行完善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反洗钱

内控体系，同时以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为思路，修订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增强监测功能，勤勉尽责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全行反洗钱工作质效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反洗钱监测系统针对 13 类可疑犯罪类型，投产运行 69 个监测模型，设置 999 个交易监测场景、1,422 项监测事件、2,564 项监测指标，基本实现反洗钱数据“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动态追踪”的监测要求。全年开展反洗钱检查 11 次，其中现场检查 9 次，非现场检查 2 次，对发现的 17 类问题建立台账，逐条逐项跟踪整改，不断提升反洗钱监督检查质效。做实客户洗钱风险排查工作，共开展专项排查 4 次、严查严管账户排查 4 次、商户巡检 4 次，切实保障银行和客户资金安全，防范洗钱风险。按月下发非现场辅导单，按季组织岗位员工集中考试，依托“登塔学苑”，开展“现场讲授+录播培训”相结合的线上线下全覆盖式反洗钱业务专题培训，通过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增强学习课程感染力和吸引力。开展反洗钱各类培训 24 期，组织集中宣传 11 次，积极营造人人了解反洗钱知识、人人支持反洗钱工作、人人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良好氛围。

本行坚持常态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组织各部室、各支行开展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签订员工年度合规承诺书 963 份。持续完善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平台建设，新增、优化员工异常行为预警信号规则 16 个。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集中分析排查和日常预警数据排查工作，全年共计处理核实筛查数据 648 余条、预警数据 316 条，进行相关人员谈话 21 次。下发《员工异常行为整改核实通知书》23 份、合规风险提示书 12 份，对系统优化、培训教育、员工行为排查等提出合规建议 33 条。累计对 318 名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及县市机构 62 名员工行为开展排查，为全行评先评优、干部选拔、员工离职等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员工违规情节和相关人员责任情况，全年共提请给予多人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理。

本行不断健全完善案防工作体系，分层组织签订《2024 年度案件防控责



任书》，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制定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突出重点机构、重点人员、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排查要点。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案防制度体系。细化案防自评估工作 10 类 30 项指标，制作自评指标分解表和模板，组织开展年度案防工作自评估工作，报送年度自评估报告和案件防控工作报告。

本行统筹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合规检查计划》，要求各条线部门合理调配人员，按计划按进度推进各项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质效。一是合规检查再监督。按照 2023 年已办结招采项目合规检查方案，对 2023 年已办结 8 个招采项目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 2023 年运行管理条线 11 项检查、信贷管理条线 6 项检查情况的再监督检查。二是运行管理条线部门完善会计运营检查标准、监督要点和考核机制，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突击与专项等方式，及时规范业务操作，杜绝风险隐患。开展重要物品、现金及对账管理专项查，非现场监控查，全力保障本行及客户资金安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节假日内控管理，现金、重空及印章等重要物品保管，日间业务办理、单位账户信息和会计业务系统用户等检查，切实履行会计运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开展授权、预警、事后、对账及清算中心自查，村镇银行会计运行业务检查及授权评估工作，多维度查找条线业务管理盲点、难点和弱点，守牢操作风险防控底线。全年，累计完成各类检查 21 次，其中现场检查 14 次，非现场检查 7 次，检查覆盖面达 100%，处罚 221 人次。三是信贷条线管理部门开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检查，涉及押品管理、大额贷款、支行权限内贷款、养殖业贷款、机器设备类押品等 12 个检查项目，检查覆盖面 100%。其中，在大额贷款及养殖业贷款专项检查中，对存量养殖业贷款逐户上门开展贷后检查；通过调阅区内外不动产登记和自然资源登

记中心档案、中登网动产抵押公示数据、工商及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股权质押数据等方式，对本行存量押品真实性进行全面排查。开展县市农商行不良贷款管理、大额贷款及集团性关联贷款等检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下发风险提示书 78 份，整改通知书 48 份，绩效扣罚 72.65 分。四是信用卡管理部门开展系统 2024 年信用卡业务检查，采取非现场监测、关键数据分析、现场检查等方式，围绕县市农商行信用卡业务综合管理、进件申请、授信审批、贷中管理、贷后管理、核销管理、档案管理、员工卡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历年检查问题“回头看”、其他管理等 12 个方面 23 项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各机构全面认真落实整改，进行“销号”管理，逐项限期整改。五是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开展各类防暴、防抢、防火灾等预案演练，逐步提升了各级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开展系统 2024 年安全保卫工作检查，对全部安全管理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检查考核，有效推进了安全保卫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普查，逐项排查安全管理履职、各场所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库款交接、自助设备加清钞、安防设施管理以及大额现金管理等，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和提升全员安全保卫能力。开展重要节假日及会议活动期间安全检查，及时掌握安全运行状况，纠正问题隐患，对不能及时整改的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全年开展各项安防、消防检查 12 次，发现各类隐患问题 240 个，经济处罚 800 人次。

本行通过制定培训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明确培训内容、规范培训教材、分科测试验收等环节，从企业文化、行为准则、合规操作、行业监管、业务规程、产品体系、警示教育等多方面开展全方位系统化培训，共计举办各类培训 136 期，全系统累计受训 2.7 万人次。推行“合规微讲堂”系列学习，发布 3 期合规微讲堂之《监管“警”钟》、4 期“合规微讲堂之规章要点”。发布 3 期重要节日提示，春节、五一劳动节及国庆节前，通过微信美篇向全

体员工发出 14 项提示。编发《合规警示案例》4 期，坚持以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案例进行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开展“合规大讲堂”学习，组织开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案件风险防控与员工行为管理线上培训，分层级开展《商业银行合规管理与员工行为管理》和《涉刑案件管理文件解读及员工行为排查》授课，全系统累计 6400 余人次参加培训学习。开展合规警示教育进支行活动，通过讲解监管制度以及行内制度要求以及警示案例分享，对“四行一部”及普惠金融部全体员工培训 5 场次、累计参训人员 450 人。对消保部客服中心和系统新入职 107 名员工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培训，帮助新入职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树立合规意识。邀请银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队长来行开展系统银行从业人员涉刑案件风险防范专题培训，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及各县市农商行 795 人参加学习。组织“登塔学院”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及记分管理办法线上考试，共 872 人参加考试。运行条线管理部门全年共计举办业务培训 18 期（其中送教上门 2 期）、会计业务及技能考试 3 期，开展部门及中心人员履职培训 10 期、考试 3 期。首次组织全系统运行条线人员按岗位开展了会计业务及技能考试。安保条线管理部门按季开展消防器材使用操作、扑救初期火灾、火场逃生以及突发暴力抢劫、打砸滋事、暴恐袭击和客户办理业务突发疾病救治等知识培训及处置演练。组织线上知识培训及警示教育，学习银行保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指南（试行）》和观看消防典型火灾事故视频，对自治区安全生产督查培训会进行转培训。

三、内部审计

本行建有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2024 年，本行共开展审计项目 125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6 项、专项审计 48 项、序时审计 21 项，审计事项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全系统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 2,000 余个，提出审计建议 700 余条，充分发挥了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6 项。完成了 86 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管理人员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建议。

（二）专项审计 48 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风险敏感领域和业务关键环节专门立项进行审计，年内开展风险管理类专项审计 38 项、内控合规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 10 项，涵盖表内外投资业务、新增大额贷款、支行权限内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核销贷款、绩效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重大项目、网上银行系统以及县市机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小额贷款等方面专项审计，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管控力度，为全行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管理水平提供审计建议。

（三）序时审计 21 项。对 19 家被投资机构及 2 家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序时审计，重点对各机构资产、负债、损益业务的真实性、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帮助各机构改进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序时审计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监督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73,333 万股，较上年末增加 1.3333 亿股，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26,943.44	73.24	113612.80	71.01	13,330.64	7.69
其中：国有性质股	61,194.38	35.30	45,211.93	28.26	13,333	7.69
其他性质股	65,749.06	37.93	68,400.87	42.75	0	0.00
二、自然人股	46,389.56	26.76	46387.20	28.99	2.36	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5,810.87	3.63	5810.87	3.63	0	0.00
合 计	173,333.00	100.00	160,000.00	100.00	13,333	7.69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89,956.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9%。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备注
1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16,333.00	9.42%	13,333	
2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8.37%	0.00	
3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6.92%	0.00	
4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6.40%	0.00	已被法院裁定给宁夏银行抵债，暂未办理过户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3	6.26%	0.00	
6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4.33	3.56%	6,174.33	
7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	2.99%	0.00	

8	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0.20	2.74%	0.00	
9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	2.71%	0.00	
1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	2.52%	0.00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东共计持股 10,830.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郁琴芬	2,061.28	1.29	0.00
2	尤 江	2,055.77	1.28	0.00
3	禹 超	1,250.53	0.78	0.00
4	马秀娥	1017.30	0.64	0.00
5	晏 丽	905.00	0.57	0.00
6	闫小芹	903.45	0.56	0.00
7	黄善庆	780.00	0.49	0.00
8	郑国祥	639.45	0.40	0.00
9	周生平	617.44	0.39	0.00
10	司红梅	600.00	0.38	0.0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宁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其 100% 股份。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立足省级综合性融资平台公司优势，承接包括全区 2014-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自治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融资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重点工作。

2.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7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海江，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办理财政资金平台投放与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财财投（湖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领鲜普诺斯物流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大股东。

3.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薛文斌，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租赁出版中小学生的教材、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批准允许的其它业务。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浩海旗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阳光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益邦文化有限公司、宁夏黄河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各县市新华书店等 35 家企业。

4.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已被法院裁定给宁夏银行抵债，暂未办理过户。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



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等。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7,7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泰，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建发大阅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对外质押股权的股东 23 户，涉及股权数 3.22 亿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8.58%，质押股权数较去年下降 1.41 亿股，质押比例下降 8.05 个百分点。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1.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黄河农商行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29 人，代表股份 13.58 亿股，占总股本的 84.8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



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2.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3.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14.关于向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15.关于向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16.关于向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17.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外部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18.关于高小平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黄河农商行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10 人，代表股份 13.07 亿股，占总股本的 81.69%，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3.关于确定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外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招标选聘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进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 2 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黄河农商行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95 人，代表股份 13 亿股，占总股本的 81.23%，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魏根东同志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韩睿同志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刘娟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隋生秀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6.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发行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的议案。

（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在

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1 名

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股东董事 3 名（1 名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独立董事 4 名。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

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听取监管意见和股权管理通报等共 119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审议议题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月12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4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的议案；
	16.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8.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19.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关于2023年四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5月7日)	1.关于审议法人股东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及关联族群调整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建发置地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建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5月16日)	关于接收法人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3586万股股权为抵债资产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5月31日)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及2024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调整建议》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绿色信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2023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2023年实施情况自评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IT战略规划2023年执行情况自评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的议案；
	2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记分管理办法》的议案；
	2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26.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27.关于向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28.关于向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29.关于向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30.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关于2023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32.关于聘任陆正宏同志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33.关于高小平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4.关于在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互联网网站为被投资机构披露信息的议案；
	35.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6.关于商城支行、永固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
	37.关于2024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38.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39.关于2023年度监管意见的通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7月24日)	1.关于审议《法人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40516614股股权被4家农商行接收为抵债资产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2.关于审议《法人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24470044股股权被平罗农商行接收为抵债资产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3.关于审议《法人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12287200股股权被石嘴山农商行接收为抵债资产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8月14日)	关于审定为本行2024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前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9月27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4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恢复计划（2024年）》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处置计划（2024年）》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数据治理有效性评估及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8年数据治理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10.关于完善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职能的议案；
	11.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募股2亿元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2.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13.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议案；
	14.关于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议案；
	15.关于招标选聘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进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2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审议《深化宁夏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实施方案（待审稿）》的议案；
	18.关于杨阳同志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总审计师的议案；
	19.关于法人股东银川龙丰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20.关于法人股东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3907.726万股股权被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惠农农村商业银行接收为抵债资产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2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重点帮扶村帮扶项目资金投入事项的议案；
	22.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关于2024年二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关于审议《法人股东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合同要素调整（变更贷款期限）》的议案； 2.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1月1日)	关于对外信息披露采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15日)	1.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向同心农村商业银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的议案； 2.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向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的议案； 3.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向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接收本行法人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150万股股权抵顶债务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接收本行法人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332.4515万股股权抵顶债务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06日)	1.关于魏根东同志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魏根东同志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解聘白向阳同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
	4.关于推选白向阳同志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5.关于隋生秀同志代为履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6.关于解聘祁河同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7.关于韩睿同志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刘娟同志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4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修订）》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确定2024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总结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5.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发行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的议案；
	16.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关于2024年三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4日)	1.关于解聘隋生秀同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隋生秀同志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
	3.关于提名隋生秀同志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0 次。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向阳

委 员：隋生秀（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刘娟（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郭 沛、罗剑朝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6 次，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等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隋生秀（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刘娟（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张碧琼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企业年金运行等事宜。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向阳（独立董事）

委 员：隋生秀（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5 次，审议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5）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柳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事项。

（6）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 员：刘娟（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柳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 5 次，审议审计工作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7）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隋生秀（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刘娟（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郭沛、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报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等事项。

（8）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隋生秀（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委 员：罗剑朝、张碧琼、薛文斌、杨 伟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郭沛、罗剑朝、张碧琼、柳向阳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行长报告本行的业务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且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根据

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4 年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监事会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 67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并将其中 3 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安排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5.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4年经营目标的提案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投资计划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财务预算（草案）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
	9.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

	10.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提案
	11.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3年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5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4.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
	5.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及2024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调整建议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绿色信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15.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
	1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1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18.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提案
	19.关于向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提案
	20.关于向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提案
	21.关于向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提案
	2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向“黄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
	2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4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2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
	2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监督报告



	2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3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2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
	3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9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4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2.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情况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数据治理有效性评估及执行情况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8年数据治理战略规划纲要
	8.关于完善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职能的提案
	9.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提案
	10.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提案
	11.关于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再次审计的外审机构的提案
	12.关于招标选聘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进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2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3.深化宁夏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实施方案（待审稿）
	14.关于法人股东银川龙丰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15.关于法人股东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3907.726万股股权被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惠农农村商业银行接收为抵债资产并进行股权处置的提案
	1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4年二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指标的监督意见书
	1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数据治理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8.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募股2亿元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
12 月 5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4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4.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

	5.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6.黄河银行监事会关于2024年上半年内控管理情况的监督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4年三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指标的监督意见书

3.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程序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安排》《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投资计划》《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 67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64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3 项。

4.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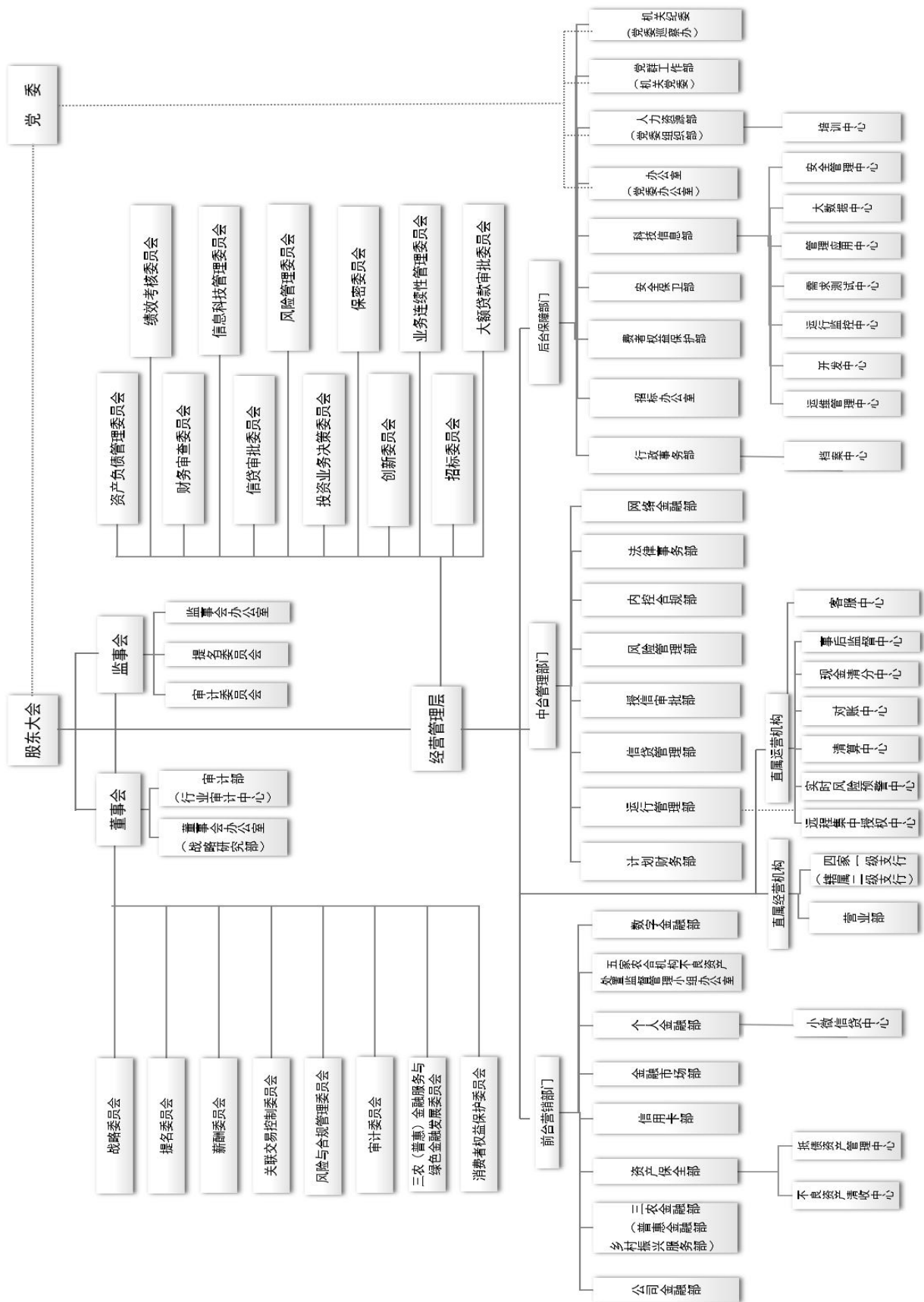
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按照本行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报告期内，因退休原因，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祁河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本行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按照经营层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4 个（8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8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4 家一级支行及下属 47 家二级支行。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兴庆区解放西街 35#建发现代城金座	5688031
2	鼓楼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鼓楼财富广场 1 号	8677551
3	解放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 333 号	6031836
4	红花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北街 129 号	4071866
5	立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立达鞋业百货批发市场 9 号商业房	4117840
6	银古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709 号	6042195
7	丽水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737 号	4060930
8	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 400 号兴庆华府 14 号楼商业 102（复式）室	6153324
9	胜利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253 号清苑一期 16 号楼 102 号办公房	4082798
10	雅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雅安公寓 1 号楼 2-3 号	6017940
11	塔桥支行	宁夏银川市清和南街新时代商贸中心 1 号楼 1 号	4071364
12	光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364 号	4105954
13	北苑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24 幢 14 号	6989693
14	北塔湖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 386 号蓝泰广场 A 座	5950295
15	民族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 29 号	6027235
16	东方红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红广场朝阳巷 1-2 号	6019690
17	新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	6090541
18	新月支行	兴庆区兴隆大厦 3-5 号	6710947
19	庆安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银基花园北门 7-8 号	5061147
20	清和支行	兴庆区清和北街 487 号	6732881
21	上海路支行	兴庆区上海东路 775 号	6043806
22	大新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惠园小区 16 号楼 1-2 号	6151663
23	丽景支行	兴庆区丽景北街 332 号	6158030
24	海宝支行	兴庆区凤凰北街 332 号	5064638
25	康平路支行	兴庆区康平东路 1-11-5 号	8591625
26	通贵支行	兴庆区通贵乡银通路 128 号	6111779

27	高台支行	兴庆区清河北街 772 号	5095953
28	兴庆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宁夏通和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室	6732150
29	长城路支行	兴庆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 C-1 号	5043178
30	唐徕支行	兴庆区西桥巷 16 号	5042269
31	凤凰支行	兴庆区凤凰南街凤凰商务大厦一层	6080133
32	掌政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商业街鸣翠天地 9 号楼	6121015
33	孔雀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	6126327
34	月牙湖支行	月牙湖乡月牙湖村	6139759
35	月牙湖滨河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商网 113 号	5961029
36	民生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116 号	5076923
37	城市公元支行	金凤区宝湖中路康银巷 79 号	5122452
38	开发区支行	金凤区富安东巷 14 号	5035922
39	正源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359 号	5026174
40	黄河路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757 号	5059342
41	正丰香格里拉支行	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交界正丰香格里拉临街 1-2 号	4103003
42	金凤区支行	金凤区康居 A 区 25 号	5690119
43	良田支行	金凤区良田镇商业街 5-8-9 号	8580560
44	盈南支行	金凤区长城西路盈华商厦一层	3072701
45	西苑支行	金凤区北京中路 447 号	3064484
46	西夏区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125 号	3078454
47	丽子园支行	西夏区兴州南街 1 号营业房	3017319
48	同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 326 号	2027626
49	文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 3 号楼	2026900
50	芦花支行	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 33#	2151356
51	兴泾支行	兴泾镇镇区中心路西侧	2171336
52	镇北堡支行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奇石城对面	2136489

（三）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	------	------	----

1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 12 号
2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 39 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否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否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韩 睿	女	1972 年 9 月	股东董事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是
高小平	男	1961 年 11 月	股东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	是
薛文斌	男	1969 年 2 月	股东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杨 伟	男	1961 年 3 月	股东董事	2008 年 10 月	是
郭 沛	男	197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罗剑朝	男	1964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张碧琼	女	1957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柳向阳	男	1970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否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任职资格待核准	否
刘 娟	女	1978 年 11 月	股东董事	任职资格待核准	是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明	男	1965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朱芸娥	女	1982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季志刚	男	1965 年 4 月	股东监事	2023 年 1 月	是
王铁山	男	1974 年 2 月	外部监事	2021 年 6 月	否
孟 斌	男	1977 年 3 月	外部监事	2023 年 1 月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	----	------	-----	--------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任职资格待核准)	2024 年 12 月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任职资格待核准)	2024 年 12 月
黄永革	男	1968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祁 河	男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汪珍霞	女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 黄河农商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黄君辛	男	197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海云	男	1978 年 1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王成朝	男	1971 年 6 月	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 黄河农商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4 年 11 月
陆正宏	男	1970 年 1 月	副行长	2024 年 10 月
杨 阳	女	1969 年 8 月	总审计师	201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彭双宁	男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刘 丽	女	1980 年 8 月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本行董事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资格待核准）、执行董事，



历任农业银行彭阳县支行会计，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稽核、副主任、主任、理事长，固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理事长，宁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委员副主席、机关党委委员，办公室（党宣、工会）主任，行政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原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级）、董事，吴忠管理部总经理，宁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 娟，女，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自治区审计厅社会保障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自治区审计厅信息中心主任、法规审理处处长等职务。

薛文斌，男，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党委办公厅副主任，石嘴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

杨 伟，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建设发展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宁夏商都管理处主任，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

郭 沛，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

罗剑朝，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省农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本行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委员、经管学院党委书记、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张碧琼，女，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柳向阳，男，现任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党委法律咨询专家、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决策咨询专家、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自治区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自治区法学会首批三十名法学智库专家、自治区法学会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银川市人大代表、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银川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二）本行监事

王晓明，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原中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朱芸娥，女，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持工作），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支农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等职务。

季志刚，男，现任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水利厅水利水电工程局一处技术员，宁夏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助理工程师、机械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宁夏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农业处调研员，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铁山，男，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硕士生导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陕西省商务厅自贸协调指导处副处长（挂职）等职务。

孟 斌，男，现任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宁县国家税务局助征员，中宁县天新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原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总稽核师等职务。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资格待核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永革，男，本行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历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干部，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法系教师，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王晓明，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简历详见监事会成员介绍。

黄君辛，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海云，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成朝，男，本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农商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陆正宏，男，本行副行长。历任工商银行宁夏中宁支行、宁夏分行职员，工商银行宁夏分行授信审批部信贷审批银川分部经理，工商银行宁夏盐池支行行长、银川新市区支行行长、宁夏银川西夏支行行长、固原支行行长，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党委巡察组组长，工商银行宁夏银川西城支行行长。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马颖涛，女，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彭双宁，男，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业务主办、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 丽，女，现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历任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



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

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 1.因公司股权变动原因，高小平董事书面提出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2.因职务调整原因，魏根东董事书面提出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3.因职务调整原因，提名隋生秀为本行董事，已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
- 4.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韩睿董事书面提出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5.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其控股公司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娟同志担任本行董事，已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祁河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经本行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聘任，《宁夏金融监管局关于陆正宏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金复〔2024〕81 号）批复，陆正宏同志担任本行副行长；

本行总审计师杨阳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总审计师职务。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999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2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8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82.48%，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1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52%，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202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22%。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年来董事会工作主要成效：

（一）强化战略管理，持续提高治理水平。董事会充分发挥经营决策核心作用，把准战略方向，精准战略定位，狠抓战略落实，不断提升发展支撑力、风险控制力和市场竞争力。**一是加大战略执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动党建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牢牢把握支农支小支微战略定位，坚持走精细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子，不断推进转型升级和体制机制创新，围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项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下达年度经营指标，按季督导主要指标落实情况，指导经营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考核方式，确保战略规划、经营目标落地见效，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加强公司治理。**紧紧围绕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的不断完善，把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经营准则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方位，进一步压实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



层执行的主体责任，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运行高效。三是**加快深化改革**。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战略部署，结合宁夏实际和辖区农商行经营现状，借鉴海南省、辽宁省、甘肃省组建省级农村商业银行好的经验精心组织，30 多轮测算化险资金筹措安排，十八易其稿，形成《深化宁夏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实施方案（待审稿）》，经自治区党委金融委审议通过后，以自治区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部署，2024 年末完成自治区政府向黄河农商行注资 4 亿元工作，缴入注册资本 1.3333 亿股，注资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增加至 17.3333 亿股，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强化风险管理，筑牢稳健发展根基。董事会始终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始终坚持依法经营、合规经营，风险管控和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内控基础不断夯实，全年未发生经济责任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管理工具，提升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理顺职责体系、强化条线协同，提高“三道防线”联防联控水平，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全面风险管理，识别风险、管控风险、经营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全力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完善“齐抓共管、包抓包挂、激励约束、督导约谈”四项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机制，优化完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机制，对内实施领导双管双抓、团队集中攻坚、全员上阵清收，对外加强与党委政府、公安、法院、监管部门紧密联系，加强与淘宝、京东公开交易处置平台、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内外协同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二是**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增强合规管理合力和监督实效，实施监控查、接管查、突击查、专项查等监督检查措施，构建起严密有效的内控防控体系和内控管理组织架构，层层压实内控管理责



任。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以检查监督、责任认定为切入点，评估判断制度执行，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确保制度落到实处、防住风险、管出成效。常态化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出台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和记分管理办法，开列“负面清单”，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着力塑造“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三是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从组织、责任、制度、防控等方面，把安全理念贯穿到各方面，把安全要求落实到各环节，把安全责任压实到各链条，按季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检查、考核、通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全面压实各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坚决防控防范各类案件和火灾责任事故。

（三）强化行业管理，提升协同发展质效。董事会牢牢握正确的发展方向，黄河农商行作为大股东，派出管理人员担任县市机构的董事参与管理，传导审慎稳健经营理念，引导县市农商行立足本土开展特色化经营，走稳走实高质量发展路子。一是推动县市农商行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落到实处，按照“加强前台、优化中台、整合后台”的原则，指导县市农商行优化前中后台设置，精简机关人员，把人力资源向基层一线优先配置、向营销队伍重点倾斜，激发员工动力，提升县市农商行整体工作效能。二是推动县市农商行提升资本实力。指导石嘴山农商行通过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加快推进改革化险工作，协调解决石嘴山农商行定向募股过程中公司治理程序审议、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监管报送等方面遇到的各类问题，年末入股资金已转入石嘴山农商行实收资本，石嘴山农商行完成化险目标。指导同心、海原、盐池 3 家农商行开展增资扩股工作，帮助三家农商行优化股权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三是推动县市农商行全力处置风险。健全不良资产管理体系，

优化完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机制，组织县市农商行全面打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综合运用现金清收、盘活化解、贷款核销、接收抵债资产、贷款重组等多种措施，举全员之力消化不良贷款，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风险的攻坚战、歼灭战，不良资产清收质效大幅提升。

（四）强化履职管理，依法合规高效运行。董事会认真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的作用，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提供了专业支撑和有力保障。一是**提升依法依规决策水平**。全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等重要议案，通报监管监督检查、股权管理意见等重要事项，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7 次，对涉及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提升股东股权管理水平**。董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和要求，始终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和股权管理作为重点，组织开展股东股权管理专项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股东股权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及时审议关联交易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认真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上线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从严把控关联交易管理限额及交易公允性，有效防范关联交易管理风险。三是**提升投资者关系沟通水平**。建立完善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时、完整、准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事会监督，持续强化与股东信息沟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股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维护了消费者权益和投资者利益。

（五）强化业务管理，服务质效不断提升。董事会牢记企业发展职责和

使命，指导经营层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提升业务发展能力，提高对“三农”、小微企业、城乡居民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一是**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平均利率连续多年持续下调，2024 年利率较上年下降 42 个 BP。建立“驻村金融官”“金融联络员”工作机制，指导县市农商行与当地政府对接“双向联动”合作，选派“驻金融村官”，聘请 9 名村干部、农户代表为农商行“金融联络员”，带动支持农户及涉农主体发展生产。二是**加大农村金融服务力度**。将金融便民服务点全部改造升级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站、点）”，着力打造“金融+政务+商务”普惠金融服务综合体，推动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普惠客群的获得感更加充实。深入推进农经平台建设，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实现线上申请、审批和支付，金融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能力全面提升。三是**加大公益事业服务力度**。依托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对 1029 名贫困地区大学生给予每人 4000 元资助。在重点帮扶村组织开展爱心捐赠、走访调研等活动，为定点帮助村提供产业扶持资金 10 万元，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企业的责任担当。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4 年主要工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委决策。一是**认真监督党委决策落实**。按照“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会议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等多种形式，积极推动“党委会是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程序”贯彻落实。监事会在高管人员年度履职评价中，重点关注其履职行为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执行党委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是否全面落实党委确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二是**扎实履行“一岗双责”**。按照行党委安排，监

事长认真执行包片联系点党建督导制度、理论中心学习制度、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党建工作要求，将党建工作与监督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履行好党建工作责任。监事会组织开展县市机构监事长集中述职，述职内容包括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参与组织生活、参加主题教育及廉洁自律等内容，确保机构监事长在履职工作中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监督工作有机融合。

（二）强化监督职能，保障依法合规审慎经营。一是认真开好定期会议。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 9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会议审议形成决议 67 项，通报 2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重要工作。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监事出席会议的比例为 100%，与会监事均能积极履职，认真讨论，建言献策。**二是认真开展决策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2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全程参与和监督董事会 92 项重要决策和议案的形成过程，并对相关议案与参会董事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监事的监督职责。**三是密切关注经营管理。**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派员列席高级管理层各类会议，通过重大决策事前监督，积极发表意见和观点，力求实现重大决策科学化、合理化。2024 年度共派员列席经营层各类会议 142 次，其中列席行长办公会 50 次、大额财审会 21 次、资产负债委员会 43 次、大额贷审会 28 次。**四是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监事在参与董事会决策和监事会监督时注重体现职代会意图，在参与劳动用工、薪酬制度、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生活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决策、制度制定时，认真听取职代会和工会意见，积极维护职工群众利益，充分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三）加强风险监督，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监事会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风险指标管理情况，定期听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了解本行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采取措施及效果，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将监督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二是**开展战略落地监督**。报告期内，围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对 2023 年规划落地情况进行了科学性、合理性评估，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出具了评估报告。三是**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完成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将关联交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进行了反馈，得到有效采纳。定期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监督第四道风控防线履职情况，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推动监督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制度执行力持续提升、风险领域问题有效整改，切实发挥审计工作对经营管理的保驾护航作用。适时开展财务活动监督，组织外部监事认真审核本行定期报告，监督本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工作，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注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四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监督**。为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促进消保工作质效持续提高，监事会围绕本行 2023 年度客服接通率低、操作与服务不够规范等问题，以监督意见书的形式及时向总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反馈，同时提出了明确的监督意见建议。五是**开展薪酬管理监督**。为进一步督促健全和完善综合考评与薪酬分配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职工监事对一级支行 2024 年经营绩效考核办法以及总行机关部门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针对部分指标设定存在的不适应性和经营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得到了采纳。六是**关注重要决策执行监督**。坚决贯彻落实行党委要求，

持续开展五家农合机构风险资产清收监督工作，按月督导进度，督促机构上下齐心、联合发力，确保不良清收工作有序推进。紧盯董事会下达经营层年度目标任务，按季度对经营层提交董事会的经营指标季度分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审核结果经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以监督意见书的形式提交董事会。

（四）持续开展履职监督，促进工作效能提升。一是扎实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按照本行《章程》和监管要求，监事会在董监高自评、互评的基础上，通过调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类会议资料，结合董监高日常参会情况，分别对 11 名董事、5 名监事、9 名高级管理人员从参议会、忠实勤勉、道德水准、专业水平、风控管理、履职效能等维度进行了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分别形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二是持续开展机构监事长履职考核。按照行党委关于对县市机构领导班子和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的工作要求，监办依据最新修订的县市机构监事长考核办法，制定考核方案、抽调业务骨干，通过非现场翻阅资料统一检查尺度、分组现场检查核实具体情况、监事长集中述职纵览全年工作等方式，对机构监事长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综合、全面的考核，考核等次与年度绩效挂钩，并由监事长对“基本称职”的末位机构监事长进行了约见谈话，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督促机构监事长切实担负起岗位职责。

（五）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一是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协作。本行监事会注重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变化，配合监管机构开展了各项检查和评估工作。就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与经营层进行了有效沟通，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合规发展。二是加强基层业务指导。年初，研究下发了《2024 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事会工作要点》，拉出了重点内容清单，提出了清晰监督要求，进一步提升县

市机构监事会依法监督、精准履职、揭示风险、纠错纠偏的能力。持续关注机构监事会监督成效，实时审核批转机构各类报告 395 份，对其中 28 份风险提示书和监督意见书作为监督工作典型案例在系统内进行了分享交流，为各机构开阔监督思路、提升监督技能、丰富监督方式提供了有益借鉴。三是**加强队伍业务培训**。2024 年，通过外聘方式，组织县市机构监事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参加了监事会履职能力提升和网点人员操作风险管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系统监事会成员的履职专业性和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内审部门合作，以内训方式举办了 2024 年商业银行监管处罚重点业务审计，拓展系统内审人员的审计思路和实践操作专业能力。组织人员参加黄河银行系统案件风险防控与员工行为管理线上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对案件风险的敏感度。

（六）深入机构调查督导，增强监督工作灵敏性。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历次全会及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自觉深入推进新时代调查研究下基层行动，先后带队前往中卫、中宁、贺兰等机构，针对不良贷款清收进度缓慢、抵债资产处置效果不佳、操作风险防范意识淡薄、养殖业贷款风险化解不力等方面突出问题开展了工作督导。

二、对本行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新会计准则完成了审计，并出具了详实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及时披露主要信息，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4 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1+4”系列文件精神及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坚定不移走本土化、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之路，从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体系以及服务体系等方面，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引导信贷资金流向低碳、环保、节能以及降耗等领域，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利益相关者和社会责任的共赢，助力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系统绿色贷款共 36 户，余额 12.06 亿元，较年初净增 4.02 亿元，增速 50.03%。绿色金融债 7 笔，余额 2.3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 亿元，绿色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无不良贷款。2024 年全行未发生重大环境违规事件。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三农（普

惠) 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明确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 **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经营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行长担任, 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 成员由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三农金融部、授信审批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 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 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 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1.绿色战略引领。本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将绿色金融提升至战略高度, 明确绿色信贷投融资战略和中长期目标, 力争形成全系统自上而下的发展绿色金融的经营理念与价值观念, 逐步构建起绿色组织管理、机制建设、流程管控等能力较强, 绿色信贷增势好、绿色资产质量优、绿色运营环境好的绿色发展格局, 形成较为完备的绿色发展战略体系、绿色金融运营体系、数字化支撑体系, 实现股东价值、利益相关者和社会责任的共赢。

2.完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推动作用, 优化跨条线协同营销机制以及前中后台协同机制, 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的落地实施。一是结合 2024 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及宁夏产业特征, 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通过对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绿色建筑和绿色交通五大重点产业发展现状的分析, 提出绿色信贷支持的重点营销方向及产业相关风险提示, 并明确通过课题研究、完善体系、提升能力的路径逐步落实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实施, 推动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二是修订《黄河农村商业

银行系统 2024 年信贷政策指引》，聚焦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结合各区域产业规划及县市机构经营实际，进一步实施差异化行业信贷政策，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投放，引导信贷资源向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领域倾斜。三是出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4 年对公业务营销指导意见》，从营销层面引导经营单位及营销人员逐步在绿色信贷投放上深度融合，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项目的信贷支持。四是整合研发绿色信贷业务专属产品“黄河绿企贷”，明确业务准入条件、贷款要素、名单制准入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职责分工等，引导经营单位将加大绿色贷款投放作为信贷投放的重点领域及信贷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切实促进全行绿色金融及信贷业务整体高质量发展。

3.统筹配置资源。按年制定绿色金融发展年度目标和绿色信贷投放计划，完善 2024 年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方式和指标权重，加大绿色金融考核力度，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将绿色信贷的投放与经营单位的考核直接挂钩，引导经营单位大力投放绿色信贷，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支持领域。在财务资源配置方面，给与绿色信贷业务专项的营销奖励，出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绿色贷款专项营销活动方案》，通过户数新增奖励、万元含量奖励和团体奖励三种专项奖励方式引导经营单位在业务营销过程中向绿色领域倾斜。

4.倡导绿色理念。本行坚持低碳运营理念，积极贯彻传导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牢固树立节俭低碳、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印发《关于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本着节能降耗的原则，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把绿色理念与绿色文化意识转化为全员的自觉行动，大力弘扬和培育绿色低碳文化。

（二）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1.探索绿色识别方法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目录》，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对应分类，并提示满足绿色贷款分类的相关认定标准，形成“产品种类/经营活动名称-生产过程-绿色低碳转型活动-绿色产业目录分类”的按图索骥绿色贷款识别路径，从客户产品端入手，梳理产品生产环节、理清生产工艺，抽丝剥茧提炼出重点产业中绿色低碳转型的元素，有效解决一线员工“识绿”障碍。

2.部署专业信息化工具。探索绿色金融标准化、信息化实施路径，部署基于区块链的一站式绿色金融管理应用平台“绿易融”，将绿色识别过程前置，通过包含绿色识别、企业 ESG、绿色企业库等主要模块的小程序应用，协助经办人员在咨询获取、掌上识绿、营销扩绿方面提供可视化、便捷化支撑，尤其在绿色贷款识别方便，一线人员只需输入企业名称及和行业分类，即可实时对应出该企业或项目在绿色贷款方面对应的具体绿色投向及应满足的标准要求，不仅切实提高了相关业务人员识绿的效率，而且保障了准确率，为持续扩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梳理重点客户群清单。经对辖区潜在绿色或低碳转型活动及相关企业进行梳理，形成包含企业名称、绿色标签类型、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可能分类、所属地区、联系方式、国标行业、经营范围等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支持自治区重点产业客户营销清单》，清单涵盖 1316 家潜在绿色企业，成为了一线人员快速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的首批目标，进一步提升了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和靶向性。

4.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充分依托本行业务基础、网点分布等自身优势，在深耕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入绿色金融，不断探索并形成“绿色+三农”金融服务模式，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如为某枸杞

生产企业办理绿色生态农业贷款 900 万元，有效支持企业绿色有机枸杞的种植项目，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发展。此外，积极谋划、主动服务，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先贷后借”机制，成功向符合政策要求的宁夏某发电有限公司发放低利率贷款 4872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建设，不仅有效支持区域产业绿色电力供应，而且将带动碳减排量 1.23 万吨。**5.夯实自身服务能力。**以提升全行员工绿色金融专业能力为根本，开展多次专项培训，整合多方资源建设绿色金融专业队伍，不断提升员工的绿色金融“识别绿色、服务绿色、支持绿色、跟踪绿色”的专业能力及专业素养，拓宽绿色金融视野。包括邀请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绿色金融专业研究机构，入行对本行管理人员从国家政策、行业方向、产业政策、同业发展情况、绿色金融发展定位等多方面，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专题培训，逐步提升绿色金融理念及认知水平；以及行内业务实操培训及送教上门，指导一线营销人员了解绿色信贷业务具体怎么挖掘、怎么办理，持续为绿色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三）健全绿色金融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1.完善授信风险的管理策略。在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授信政策指引中明确细化绿色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策略。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及绿色产业低碳转型，在绿色信贷授信中严格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及行业“负面清单制”管理，落实环境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机制，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制定针对性授信措施。

2.完善绿色信贷的环境、社会和风险治理。在绿色贷款办理过程中，对客户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纳入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阶段，通过完善合同

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贷前调查阶段，做好风险识别。**通过现场走访及授信资料审阅的方式加强对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调查，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将对应的客户分类标识录入信贷系统。对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存在的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客户，均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贷支持。**贷中审查审批阶段，做好风险评估。**加强绿色信贷的授信及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设置差异化的授信及审查审批流程。对绿色信贷业务，优先审查审批，开办绿色通道，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优先发放的重要依据。**贷后管理阶段，强化风险追踪管理。**加强绿色信贷资金检查，确保绿色信贷专项资金专项使用并持续保持对企业环保情况的关注，持续监测环境风险。发现企业出现排污许可证未续办、排污不达标、环保设施验收未通过、被评定为红牌或黄牌等风险信号，暂停向其发放授信，并根据重新调查的结果，收回存量授信，逐步压降退出。

（四）持续做好监管部门绿色金融评价及报告工作

1.做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评价。积极整理汇总本行季度及年度绿色金融评价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绿色金融自评及评价的报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于 2025 年 2 月对本行 2024 年绿色金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 69.11 分，经评价，本行在全区所有参评机构中排名第 3 位，在银川市所有参评机构中排名第 2 位。本行总体绿色金融政策执行良好，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

2.积极争取绿色信贷奖励资金。2024 年末，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银监口径绿色贷款较年初增加 39705.94 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及宁夏银保监局联合下发的《自治区绿色信贷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宁财（金）发〔2022〕462 号）文件中“农商行系统整体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超过 5 亿元，或年末绿



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以黄河农商行为申请单位”的奖励条件，申请奖励资金约 11.91 万元。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落实到位。本行大力推广移动设备管理平台，深化全渠道交易反欺诈系统应用，投产移动协管云文档平台，持续优化手机银行、小程序、自助终端等渠道，不断提升金融业务线上办、网上办能力，严控线下办公碳排放。本行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

2025 年本行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琳，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未决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增加 1.3333 亿股，增加后股本总额 17.3333 亿股，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27387.87 万元。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43111.57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40786	8.26%	94.6%
关联自然人	2325.57	0.47%	5.4%
合计	43111.57	8.73%	100%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500	28600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6	498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	10940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接收法人股东宁夏中

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3586 万股股权为抵债资产，抵顶其欠本行的 1.082 亿元债务。

（2）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与关联方客户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20 笔，分别为：系统内 19 家县市农商行向本行支付系统建设、维保等分摊费用 8293 万元，本行向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312 万元。

（3）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 227422 万元，占全行存款余额的 4.57%。其中，有存款余额的法人关联方客户 45 户、存款余额 217131 万元；有存款余额的自然人关联方客户 478 户、存款余额 10291 万元。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2024 年，本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审议的主要议题有：确定本行 2024 年关联方名单、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本行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3 笔，其中资产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 1 笔，2024 年 5 月本行同意接收法人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3586 万股股权为抵债资产，经本行 2024 年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笔，2024 年 5 月为银川建发置地有限公司办理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29000 万元，经本行 2024 年第 11 期贷审会、第 5 期大额贷审会、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1 月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办理合同要素调整，经本行 2024 年第 41 期贷审会、第 20 期大额贷审会、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最大关联集团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2024 年末在本行授信余额 365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39%；最大法人关联方为银川建发置地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285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77%。

上述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均符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7,698,772.12	4,927,733,013.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21,183,207.30	5,072,364,890.27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3,171,204,117.21	2,195,039,123.95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34,299,807.91	37,568,139,952.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1,051,076.28	4,748,856,849.76
-债权投资	13,514,885,965.94	10,009,104,040.56
-其他债权投资	384,911,801.68	443,739,17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12,475.5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05,716,207.77	3,677,764,890.9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4,164,989.81	480,638,937.07
在建工程	7,980,606.15	33,803,713.54
使用权资产	17,997,606.49	20,347,790.70
无形资产	95,579,582.10	100,602,699.83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24,221.34	274,448,053.38
其他资产	1,693,159,089.04	1,881,324,615.37
资 产 总 计	75,756,069,526.64	71,434,907,745.0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03,456,708.60	1,906,963,693.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51,720,306.97	12,779,132,594.88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50,800,449,201.03	48,228,001,831.49
应付职工薪酬	117,539,505.39	99,241,088.31
应交税费	28,926,240.86	30,786,281.49
预计负债	9,233,464.54	14,265,816.5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3,298,212.83	1,681,04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2,553,069.29	880,339,965.58
负 债 合 计	67,637,176,709.51	63,940,412,31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3,33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585,771,959.68	1,303,257,690.24
减:库存股	198,304,972.00	
其他综合收益	76,704,999.99	34,813,560.1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40,445,007.79	796,697,761.87
一般风险准备	1,208,845,804.51	1,208,845,804.51
未分配利润	2,872,100,017.16	2,550,880,60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8,892,817.13	7,494,495,426.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56,069,526.64	71,434,907,745.07

利 润 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53,127,825.76	1,207,958,388.18
利息净收入	733,513,503.32	767,826,220.78
利息收入	2,117,461,018.91	2,140,124,895.48
利息支出	1,383,947,515.59	1,372,298,674.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114,224.67	28,627,003.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554,495.26	94,937,560.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440,270.59	66,310,55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087,679.02	501,089,35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611,037.32	207,973,325.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34,573.21	-97,343,884.98
其他业务收入	36,074,043.52	15,260,393.77
其他收益	704,216.55	6,841,50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00,414.53	-14,342,203.81
二、营业支出	796,044,063.22	831,883,687.55
税金及附加	36,087,689.50	29,303,030.53
业务及管理费	467,515,676.03	464,986,633.32
信用减值损失	163,162,878.87	189,046,106.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8,566,513.26	146,312,213.04
其他业务成本	711,305.56	2,235,70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083,762.54	376,074,700.63
加：营业外收入	1,601,182.26	1,770,549.03
减：营业外支出	3,117,939.81	2,935,12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567,004.99	374,910,119.70
减：所得税费用	90,600,351.28	12,381,092.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966,653.71	362,529,027.62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4,966,653.71	362,529,02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91,439.82	31,191,646.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84528.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06,911.82	31,191,646.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04,821.30	21,014,118.7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84,146.91	3,415,867.1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882,056.39	6,761,661.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858,093.53	393,720,674.47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429,701,345.36	4,680,223,305.3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269,917,708.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43,404,067.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3,093,456.88	1,872,702,21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34,771.48	80,695,0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1,847,282.22	9,677,024,67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21,505,549.92	1,123,541,918.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03,270,000.00	871,020,605.5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153,569,225.8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40,000,000.00	1,56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872,000,000.00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5,394,969.13	
已发行存款证券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9,291,035.01	1,505,576,47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07,510.46	230,588,01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176,818.79	78,550,55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727,297.10	1,058,066,74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473,180.41	10,452,913,5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374,101.81	-775,888,87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7,781,233.20	3,204,630,49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166,421.67	645,513,05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194.70	3,532,480.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00000000				1303257690		34813560.17		796697761.9	1208845805	2550880609	7494495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600,000,000.00	—	—	—	1,303,257,690.24	—	34,813,560.17	—	796,697,761.87	1,208,845,804.51	2,550,880,609.37	7,494,495,42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33,330,000.00				282,514,269.44	198,304,972.00	41,891,439.82		43,747,245.92		321,219,407.79	624,397,39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1,891,439.82				364,966,653.71	406,858,09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33,330,000.00				282,514,269.44	198,304,972.00						217,539,297.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33,330,000.00											133,3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82,514,269.44	198,304,972.00						84,209,297.44
（三）利润分配	13					—	—	—	—	43,747,245.92		—43,747,245.92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3,747,245.92		—43,747,245.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股东的分配	16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17												
5.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733,330,000.00				1,585,771,959.68	198,304,972.00	76,704,999.99		840,445,007.79	1,208,845,804.51	2,872,100,017.16	8,118,892,817.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00,000,000.00				1,300,665,632.97		3,621,913.32		753,222,135.47	1,208,845,804.51	2,231,827,208.15	7,098,182,69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600,000,000.00				1,300,665,632.97		3,621,913.32		753,222,135.47	1,208,845,804.51	2,231,827,208.15	7,098,182,69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92,057.27		31,191,646.85		43,475,626.40		319,053,401.22	396,312,731.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1,191,646.85				362,529,027.62	393,720,674.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92,057.27							2,592,057.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592,057.27							2,592,057.27
(三) 利润分配	13									43,475,626.40		-43,475,626.40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3,475,626.40		-43,475,626.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股东的分配	16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17												
5.其他	1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600,000,000.00				1,303,257,690.24		34,813,560.17		796,697,761.87	1,208,845,804.51	2,550,880,609.37	7,494,495,426.16